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目錄

沙田銀禧體育中心	沙田診所延長辦公時間	官立及資助學校區化驗室安全措施	政府研究新界車輛逾千輛	警方移走棄置指南	劃獨木舟安全富邨巴士服務改善計劃	本港並無興建人造沙灘計劃	水塘進行水上活動報告書	道路交通(一)修訂(一)第三號(一)法案	渡海小輪豁免速度限制	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建議	傳譯員探工業行動審訊阻延減到最少	瑪麗醫院增廿四位醫療人員	全力提高消防車出動效率	處理度量衡問題	保障消費者新法	法庭批准保釋決定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	一九七九年有稅品(一)修訂(一)法案	三項法案獲通過	的士收費決定提高	出入口服務及工業生產調查	新界將興建更多運動場館	鴨洲大橋平頂儀式	港督參觀沙田火車廠	反吸煙教材設計比賽頒獎禮	商業電台贈老人專車	外舉及本港公司遊藝大會	社署舉辦聖誕節遊藝大會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十頁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第十六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八頁	第十九頁	第二十頁	第二十一頁	第二十二頁	第二十三頁	第二十四頁	第二十五頁	第二十六頁	第二十七頁	第二十八頁	第二十九頁	第三十頁	第三十一頁	第三十二頁	第三十三頁	第三十四頁	第三十五頁	第三十六頁	第三十七頁	第三十八頁	第三十九頁	第四十頁	第四十一頁	第四十二頁	第四十三頁	第四十四頁	第四十五頁	第四十六頁	第四十七頁	第四十八頁	第四十九頁	第五十頁

沙田銀禧體育中心

一九八二年中落成

體育運動總教練下月上任

非官守議員李福和今日在立法局中表示，沙田銀禧體育中心，於一九八二年五月落成後，其中設備先進精良，堪與其他各地最先進的體育中心媲美。

談及本港擬於初期發展的十項體育運動及其所需設備時，李氏說，一俟新聘的總教練於下（一）月到任後，這些訓練工作及提供設備工作，即可展開。

他說，鑑於本港體育界人士及團體踴躍贊助，一項訓練計劃不久當可在多個臨時場地進行。

李氏提出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一九七七年七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九個月之首年年報，交由立法局省覽時，發表以上意見。

在上述九個月期間內，羅德基爵士被委任為董事局的首屆主席，及聘請祈賦福先生為銀禧體育中心主任，本年七月，祈賦福先生曾訪問歐洲若干所主要體育中心，及回港後即就該中心的设计，擬訂初步計劃。該中心董事局又正與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銀禧體育中心建築設計比賽，希望吸引本港最優秀的人才參加。

今年九月，另有四位人士奉委為董事，使該中心董事局的成員增至九名。

李氏續說：「我們的目的在提高本港的體育水準，從而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康樂活動。該中心由籌劃至落成，百端待舉，絕非一蹴而成。」

他並且指出，女皇登基銀禧紀念籌款委員會曾為該項計劃捐出一千二百五十餘萬元，而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亦依照「籌一元捐一元」的承諾，捐助同額巨款。

配合區內人口迅速增加
沙田診所延長辦公時間

醫務衛生處已採取步驟，增加現時沙田診所診症時間，及其每日辦公時間延至午夜，以處理急症。

醫務衛生處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星期三）午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楊少初的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楊議員問及，在一九八二年沙田醫院啓用之前，政府現時採取甚麼臨時措施，應付因沙田人口迅速增長而引致對醫療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

唐醫生說，除業已採取的臨時措施外，第二間大規模的普通科診所，將在沙田市鎮中心興建，以應付日漸增加人口的需求。

他補充謂，該項工程計劃已列入甲類工務計劃，並將於一九八零年初建成。

唐醫生指出，這些措施大大有助於應付沙田居民的要求。沙田現時需要在現有的診所增加設施，並且在該區要有較多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在答覆另一位非官守議員吳樹熾問及，政府是否有計劃提供減壓設備，以救助遇事的潛水人士時，唐醫生謂，皇家海軍與政府已安排將因潛水而致的減壓病症的人士在添馬艦治理，其後，再送回政府醫院治理。

他指出，本年迄今只有九宗此類病症需要減壓治療。

他繼續謂：「在目前情況，減壓設施的需要有限，上述的安排已被認為適當，令人滿意。」

但他補充說，此等情況正受到密切留意，並經常加以檢討。

官立及資助學校化驗室
安全措施充足並合規格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表示，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化驗室，有足夠安全措施。

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是：對於官立及資助學校，尤以採用課程發展委員會編訂的綜合科學新課程的學校而言，政府是否認為校內實驗室的設備及安全措施已屬足夠？

陶氏解釋說：「各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實驗室備有各種所需之安全設備，又有符合資格的老師。所有學校都獲派發一本有關實驗室安全的小冊子，而學生又可得到有關安全措施的指南。」

他續稱：「新課程無疑是較強調多做實驗，但在合符標準的學校裏，實驗室的設施已足夠應付新課程所需。至於未符合標準的校舍，則往往需要進行若干改革工作，以增加實驗室設備。」

他說：「這些改革工作正儘快進行。在那些正待改革實驗室的學校裏，只有無危險性的實驗，才會在普通班房內進行。」

班佐時牧師又問及政府可否在採用綜合科學新課程的官立及資助學校的職員編制中，增加實驗室技術人員的數目。陶氏答謂：教育司署的一個工作小組正在考慮此問題。

政府研究新界社區計劃準則

政府現正研究在新界提供之若干項重要社區設施之計劃準則，包括文化及社區中心，及室內運動設備等。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楊少初議員問：政府計劃在新界鄉村地區提供各項設施時，可否另訂新準則，而毋須按照市區現行的人口比例標準？

鍾氏謂：政府現正對較早時所採用，按照人口比例而訂定所提供設施的標準之一項準則，進行修訂，俾能兼顧個別地區之需要及意願。

他說：「我們對於新發展地區內的政府用地，亦將予更富想像力的利用，例如在大埔及元朗區的市場大廈內，同時設立圖書館、壁球場，及或者是室內運動場所等。」

他指出，至於文化設施方面，則將會是新界區諮詢委員會極感興趣，並奮力爭取之主要目標。

鍾氏補充說：此舉將需要就個別情形，予以更大程度的照顧，並採取更具彈性之工作方針。

警方移走棄置車輛逾千二輛

警方去年共拖走一千三百二十四部棄置在路上的車輛，而今年直至十月一日為止，亦拖走一千二百三十部。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回答議員班佐時牧師提出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班佐時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陳述、警方如何處理棄置在行人路及街上、以致阻礙行人及交通的壞車及其他障礙物？」

戴氏說：「警方在通衢大道上維持交通及移走其他障礙物時，各種行動的先後由警務處長決定，而警方人員則會考慮該障礙物之個別情形始執行任務。」

他表示，如果任何車輛被發現留在路上超過七十二小時、而似被棄置者，警方將以書面通知車主，要求將該車輛移走。

他說，如果七天內車主仍然不理會勸告，警方便會將該車輛拖至警務處之汽車收押所。

他續稱：「如果任何停泊在街上或機件失靈的汽車，足以阻礙交通暢通或危及其他人時，將可能不予事先通知，便將車拖走。」

他說：「至於行人路及道路上之其他障礙物，在警察巡邏時，可以命令將其移走。」

他續稱：「如物主不聽從勸喻，將有被檢控之虞。今年直至十二月一日為止，已有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宗此類檢控。如果未能與阻礙物之物主接觸時，警方將會與市政事務署及其它有關部門作出安排，將該阻礙物移走。」

政府印備指南免費派發

宣傳戶外活動安全至上

一本臚列獨木舟等多種普遍戶外活動安全守則之指南，現已出版，並分發各學校，轉派學生。

民政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會議，答覆議員何錦輝博士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議員何錦輝博士問：鑒於越來越多划獨木舟人士因發生意外而須勞動水警救援，政府可否與香港獨木舟總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磋商，展開宣傳運動，以便教育划船人士，必須諳熟基本技術，方可出海划船，並須對安全規例，嚴加遵守？

李氏說：該手冊名『本港戶外康樂活動指南』，市民可向各民政署、康樂體育事務處，及政府刊物銷售處免費索取。

他指出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今年初，曾就戶外活動，尤其是夏日水上體育活動的安全守則，展開宣傳。該項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放映宣傳短片，及印發以「安全至上」為主題之海報。

港島中區及華富邨 巴士服務改善計劃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中表示，現時在地下鐵路金鐘車站興建的兩個巴士總站，是爲了更能應付目前的需求，和日後乘客的需求。

鍾氏是在答覆王澤長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王澤長議員的問題爲：「政府是否認爲現有的巴士服務，足以應付港島中區乘客需求？否則正如何加以改善？」

環境司鍾信透露：現時在擬訂中的計劃是將中區的巴士總站，向東延展，以便增加供巴士聽候開出的月台。在長遠計劃方面，有關利用中環街市現址，興建一個新巴士總站的問題，正在加以考慮中。

談及中區現有的巴士服務時，鍾氏表示，政府認爲中區現有的巴士服務仍不足夠，問題主要是由於缺乏適當巴士總站及缺乏行人道旁停泊巴士位置。

他指出，目前，中環巴士總站共有十七條巴士路線，在最繁忙的時間內，每小時約有一百二十班巴士開出，載運搭客達一萬三千五百名之多。此外，在繁忙時間內，中區並有巴士從設於其他街道旁的九條巴士路線總站開出，每小時約開出六十班，載運乘客約八千五百名。

他指出，總站設於道旁，可能會使有關街道出現交通異常擠塞的情況。

但他說，中區有了新巴士總站設施後，當可使巴士服務大爲改善。現時，新巴士路線可以開辦時，即行開辦。

鍾氏又指出，集體運輸地下鐵路海底隧道部份於一九八〇年三月啓用後，將會減少中區巴士服務若干壓力，而位於金鐘車站的交匯設施，亦可使目前情況大為改善。

鍾氏在答覆張有興議員所提出的另一項質詢時透露，運輸署已與中華巴士公司，就增加巴士路線行走華富邨，以改善服務以應付該區人口日增之問題，磋商多時。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是否認為華富邨的巴士服務經已足夠？否則將如何予以改善？」

鍾氏表示，多項改善措施現已實施，諸如將四十號、四十八號、七十三號及七十四號巴士線延長至邨內的新巴士總站，以及將行走新界的一七〇號海底隧道巴士路線延長到該邨內。

鍾氏說，即使是採用此等措施，但該區巴士服務的情況仍感不足，而運輸署現正考慮進一步的計劃，提供三條新巴士路線服務，以及增加現有巴士路線的班次。

他又指出，中華巴士公司除了已訂購一百二十七部新巴士外，該公司最近又決定再訂購名外一百四十部新巴士。該批仍未運抵的一百二十七部巴士中，大部份為容量特大的雙層巴士。

他說：「當此等巴士運抵後，巴士服務應會全面改善，包括華富邨的巴士服務在內。」

本港並無興建人造沙灘計劃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一項問題時，說明公共建設計劃內，並沒有興建人造沙灘或人造游泳湖之計劃。

張有興議員提出的問題為：「本港第一個人造沙灘及人造游泳湖，將在何處動工建造，並預料何時可以完成及開放，供市民使用？」

水塘進行水上活動 報告書兩週內呈交

民政司李福逵今日透露，政府將於未來的兩週內，接獲一份有關利用水塘進行水上活動的工作小組報告書。

李氏表示，收到該份報告書後，他將會徵求康樂體育委員會之意見，若報告書的建議獲得委員會之贊同，則將會提交一個適合的計劃項目，列入工務建設計劃之內。

李氏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楊少初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楊少初議員問：「政府可否將船灣淡水湖、萸宜水庫及其他適當的水塘開放，供市民泛舟耍樂？」

民政司指出，由有關政府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是於本年八月間委出，其工作是要研究利用水塘進行水上活動的問題。

他表示，該工作小組已將船灣淡水湖、萸宜水庫及銀禧水塘，列為適宜進行風帆、獨木舟及划船活動的水塘，但此等康樂活動是要有適當的管制，以保障一般市民的健康、使用人士的安全以及水務工程裝置的保安問題。

他續說，小組在與有關之國際運動協會磋商後，所得的結論認為，此等水塘中的一個，應可以試行發展，供划艇之用。

道路交通（修訂）（第三號）法案

由非官守議員所組成的一個專題小組委員會，建議對道路交通（修訂）（第三號）法案，進行多項修改，以確保當局於賦予各執法機關權力，使汽車能有完善的保障，及能在道路上安全行駛之際，俾亦有適當的法律保障，以確保執法人員不致濫用此種權力。

該委員會召集人陳壽霖議員指出：例如此法案第七條(0)款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在路上檢驗汽車，及命令將汽車扣留，在車輛檢驗中心或警署，以便加以檢驗。此項權力非小，執法人員倘一旦濫用，便會給予車主諸多不便，甚或困擾。

該委員會曾與環境司、律政司、運輸署署長及警務處長等的代表舉行多次會議，經過無數小時的研討後，終於和各行政部門達成協議，對此法案作多項修改。

該委員會之非官守議員對於法案第七條(0)款，可扣留一輛汽車達七十二小時之久的規定，極感不滿。但當局告知該委員會，謂鑑於目前運輸署的車輛檢驗主任人手短缺，不足以應付特大的驗車工作量，因此這個扣留期限實屬必需。

陳氏說：該小組委員會經長時間深思熟慮後，以該署確屬嚴重缺乏人手，終於同意支持第七條(0)款可將車輛扣留達七十二小時的規定，但政府亟須重新檢討車輛檢驗主任的編制、服務條件及招聘事宜，以便能儘速將扣留車輛的時間縮短至不超過二十四小時，各人並同意在六個月後再行檢討有關情況。

此外，張有興議員對該項規定車輛可遭扣留達七十二小時之條款，亦表示意見。

張有興議員希望政府考慮，可否在車輛遭扣押超過七十二小時後，對車主按日給予補償。

他說：「若干車主可能因車輛遭扣留而生活陷於困境，政府實不應由於未能確切執行法律而造成民困。」

他恐怕此項條文執行起來殊非容易，而扣留車輛的時間亦常會超過七十二小時，理由是車輛檢驗中心兩三年前經已嚴重缺乏檢驗員，至今仍然如此。

他希望政府在未來六個月內，監察該法案在此方面的實施情況，查明遭扣留超過上述條文所規定的七十二小時期限的車輛，為數若干。

環境司鍾信隨後對陳壽霖議員、專題小組的其他成員對該法案的關注表示謝意。

他同時向陳壽霖議員和張有興議員保證，運輸署將會就七十二小時扣留車輛一事保持一個檔案，同時，政府亦會檢討車輛檢驗員的編制、服務與招募情形，以縮短車輛被扣留的期限。

該法案其後獲修訂並通過成為法律。

渡海小輪豁免速度限制

海事處長經過考慮認為安全之後，已豁免渡海小輪的速度限制。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回答梁達誠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如上。

梁達誠議員問：政府可否考慮，在本港的海港範圍內放寬船隻速度限制，以便可以提供較快捷的渡海小輪服務。

稅務條例檢討委會建議

政府設立工作小組，研究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後，該工作小組之研究結果，已在今年財政司預算案演詞中披露。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聲明。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有關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政府經已設立工作小組研究，請問該小組之研究結果將於何時公佈週知？」

財政司說，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刊載於預算案演詞一六五至一七九段之內。演詞附錄十五和十六，則分別列出檢討委員會已獲政府採納之建議、未獲政府採納之建議暨其未獲採納之原因，以及仍由該工作小組研究中之建議。

財政司續說，仍須研究之建議，實際上已有結果，他將在七十天後在立法局發表下財政年度預算案演詞時，將研究結果披露。

傳譯員採工業行動 審訊阻延減到最少

政府已採取兩項措施，將警察傳譯員最近採取工業行動而引致法庭審訊案件之阻延，減到最少。

律政司何伯勳說，警務處的中文主任，已集中處理翻譯供詞與及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案件所需的其它文件；同時，該處亦利用退休的傳譯員，進行此等工作，給予報酬。

何氏今日在立法局回答張有興議員的詢問時，有以上表示。

張有興議員問：「警察傳譯員採取工業行動對法庭處理案件所造成的阻延達到甚麼程度？政府如何予以補救？」

何氏又說，到目前為止，兼懂中英文的警務人員都協助傳譯工作，簡而言之，各人都盡其所能，使工作盡量如常進行。

他又指出，傳譯員們仍繼續執行大部份的日常工作，同時，他們亦並非全部都積極拒絕執行工作。

他表示，警察傳譯員的行動，經已引致若干行將轉往地方法院或決定在最高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有所阻延。

他說，他們的行動對進行刑事審訊的影響，雖然會引致憂慮，但情況並非嚴重得驚人。

他解釋說，此等阻延已有所減輕，因為律政司署的人員已將檔案內因缺乏供詞及其他文件翻譯而令人難以構意的若干案件，加以處理。

他補充說：「我不能任令這種情形繼續下去。」

律政司又指出，在裁判司署審理的案件，並無顯著的阻延，因為對翻譯的需求少得多。平均而言，該等翻譯工作約佔傳譯員工作量的一半。

他說，若被告認罪，則不需要翻譯工作，而即便要進行審訊，亦並不是時常有此需要。

他又說，由普通人出任的主控官及審方主控官，若懂得中文者，在處理中文文件時，均毋須翻譯。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委會建議 瑪麗醫院增廿四位醫療人員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已建議，盡快為瑪麗醫院增聘二十四位醫療人員，以減輕該院內的大學醫生之工作負擔。

何氏係答覆畢力治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畢力治議員的問題是：「香港大學醫生及政府醫生，現在同時在瑪麗醫院工作，請問政府對於他們目前在工作上 的接合及所引起的職責問題，是否感到滿意？否則將來有何建議以資改善？」

何氏謂，政府已就該項建議所涉及之財政問題作出檢討，並將根據檢討之結果，準備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通過對香港大學增加撥款，專供該校醫學院增聘人員之用。

何氏指出，瑪麗醫院目前係由醫務衛生處及香港大學以雙重管理方式聯辦，使該院既提供醫療服務，亦作教學之用。

他說：「一般而言，該等安排多年來實行無誤，原因是香港大學之醫療人員，與政府醫生均為同一制度所培育，即使對他們有若干不便，他們亦願意盡可能執行該等安排。」

不過，何氏謂，大學及理工資助委員會根據一個專家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已建議目前正在沙田興建之第二所教學醫院，將來在醫療人員管理方面，應採納一個整體制度。

他解釋說：「根據該制度，沙田醫院的醫療人員，將由大學及政府兩方面之人員所組成，並共同分擔提供醫療服務及教學之責任。大學醫科教職員，將較少擔任醫療服務工作，而政府醫生，則較少擔任教學工作。」

何氏補充說，他已建議當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瑪麗醫院在管理、組織及職員方面的需要，作出檢討，俾能使該院同時兼顧提供服務及教學責任。

他說：「鑑於需儘快提交明確的建議，本人希望該工作小組能於明年一月初，就該等問題開始進行研究。」

消防處將採用新通訊系統

全力提高消防車出動效率

消防事務處將於明年八月採用一種新式的和經過改良的指揮及管制電訊傳達系統，以便提高對消防車的控制效率和使消防車加速出動。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田元灝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田元灝議員的問題為：

「政府知否消防事務處被召前往火警或意外現場進行拯救時，途中往往因交通擠塞而受阻？如政府已知悉此種情況，將如何設法使消防車及救護車，不會受停泊在路邊的車輛及其他障礙所阻延？」

保安司戴宏志說：「現時，西九龍地區已使用一項電腦控制交通系統，使消防事務處值勤人員可以控制交通燈號，幫助消防車迅速到達現場。」

他又說：「工務司並將可能影響消防車到達火場或引致交通擠塞的修路情況，通知消防事務處，同時，並為緊急任務車輛預先準備可供通行的其他路綫。」

「當緊急任務車輛因受違例泊車或其他路上障礙物所阻，無法前進時，馳赴現場或正在現場的消防事務指揮官，立即由無線電緊急通知警方，清除路上的阻礙物或阻塞路綫的車輛。」

戴氏強調：「倘駕車人士對緊急任務車輛的警號及閃燈作迅速反應而讓路，則有很大的幫助作用。」

他續說：「消防事務處對新樓宇的圖則亦予以審查，以確保有適當通道，可供緊急任務車輛出入。」

處理度量衡問題
政府應認真進行

吳樹熾議員敦促注意度量衡條例情形同虛設，以及政府對修訂現行條例遲遲未有辦理的情形。

他說：「試想作為舉世矚目的商業重地，倘對其度量衡事宜毫不加以管制，則海外人士會有何感想呢？此實非美好商譽之基礎。」

吳議員今日（星期三）於立法局休會前提出度量衡條例問題，進行辯論。陳壽霖、孟家華神父、李鵬飛等三位非官守議員亦相繼發言支持他的意見。

吳議員指出，這問題對大多數市民來說，實屬非常重要，然而，立法局有時似不甚著重。他說：「這項法例是九十三年前制訂的，在本世紀內曾經修訂凡十次之多，但在記憶所及，從未嚴加執行，這樣的情況，實難置信。」

這項度量衡法例簡短而不複雜，為市民提供度量衡的標準，並為度量衡檢查員，在進入藉度量衡出售貨品的店舖時，作檢查其所用的秤磅量尺的標準。

他又說：「這項饒有意義的簡單法例之任由廢置不用，反映出我們全體執政立法人士、貿易商和消費者有不足的地方。」

度量衡條例規定這些標準應存於庫務署，而其副本則由警務處長保管。可是，存於庫務署的度量衡標準怕會是個謎。理應在警務處長手上的這些副本，「為行政上的方便」，經已移交海關總監保管，但市民不能將他們的「秤」交由該總監核對看看是否符合標準。」

吳議員引述在半年前經濟司函覆鍾士元爵士，說明市民不得將度量衡器具交由總監核驗及證明。至於理由經濟司說得非常坦白。經濟司說，「目前該總監所保管的度量衡標準，大致上情況欠佳。因此難以保證這些副本能否達到所需的間接標準。」

吳議員說：「我們也不好對經濟司過份苛責，由經濟司已對鍾爵士說明打算盡快將這種欠佳情況矯正過來：……」

但是，正如度量衡一樣，所有事物都是相對的。一碼究有多長……一斤究有多重……而快又究有多快？」

吳議員指出一九七七年四月，政府曾宣佈度量衡條例即將進行修訂。這承諾並非輕率倉卒的。三年前，即一九七四年，政府又曾向消費者委員會保證說：「初步的研討已使我們深信應制訂一項新的度量衡條例，以取代一八八五年時制訂的現行條例。」

「一年後，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財政司告訴羅德丞議員謂，政府對有關度量衡的新法例已考慮了相當時日。」

吳氏說：「當然，這話顯然是無法非難的。」

「法例總是有保留條款的。在這裏，我們所需要的是重訂度量衡的法例，使能切合時宜，可以徹底執行。」

「現在是一九七八年底了，我們究有多少進展？」

「嚴格來說，可謂毫無寸進。而所謂「寸」進，亦無法用官定標準量度。」

他說：「雖然政府曾發表過一份專家的報告書，但整份報告書之範圍，僅限於將度量衡單位改為十進制之事宜。不久，當然是愈快愈好，我們必須將度量衡問題切實處理，使能切合時宜，並將十進制及其他有關標準方面的問題加以適當考慮。在這方面我們應汲取其他國家最近採用度量衡制度所得的經驗。」

「政府年復一年的延擱，任由這簡短的現行法例遭人漠視，漸失時效，前述種種藉口是否可向市民交代呢？」

吳氏說：「對於這條基本上保障消費者在一八八五年開始生效而現在仍屬有效的法例，我們為甚麼在其執行方面作多餘的考慮呢？」

「說到我們需要大批檢查員然後才執行度量衡法例的說法，其實和我們說需要等候訓練大量交通督導員或大批衛生督察然後執行泊車及確保食品安全法例之議，並無多大分別。」

吳氏說：「政府的理論似乎是基於一個假設，以為所有商人都是奸商，勢須日日加以監視查驗。能引用現行法例是消費者的基本權利。事實上該項權利向來都不容忽視。該條現行法例，對極大多數殷實公道的商販來說，實屬同等重要，因為他們亦希望以檢定認可的標準度量衡器具來營業。」

他表示：「誠然，我們在制訂新法例後，甚或在制訂之前，必須有曾受適當訓練的度量衡檢查員來執行職務。但專家的報告書中指出，在本港訓練這些人員並沒有重大困難。但是，若能自律，加上消費者委員會的調協和有力的宣傳，很多工作根本毋須拖延便可立刻着手進行。」

他同意很難將行政權力授予消費者委員會，因為未必有效，亦非所宜。不過，他認為現時已有足夠跡象證明消費者委員會本身已建立良好聲譽，一般人相信該委員會既有魄力，影響亦大，且是一個富有教育意義的機構。

他說：「只要政府願意立即執行現有法律，相信可以恢復給予消費者一種簡單但需求甚殷的保障。最好是：如果我們有多套度量衡標準的副本，在港九各區民政處及新界

各理民府都分別保有一套，則相信我們不但可以履行當前的義務，同時也可以滿足消費者和商人兩方面的合理期望。」

陳壽霖議員繼吳樹燾議員發言。他表示如果要認真地去處理度量衡的問題，必須作出若干果斷的決定，才有進展。

他認為要修訂現有的條例而沒有一個積極實施及執行計劃，只屬紙上空談而已。

他說：「我們必須擬定一個目標計劃，來取消現時的斤、兩、呎、吋等度量衡單位，改用十進制。」

他更希望政府經討論後，能接納他去年二月在立法局之建議，設立度量衡標準局。

他說：「際此認真論及準備進入高度科技時代之時，竟然對度量衡單位這樣基本的問題仍未能積極設法解決，實在有點使人難以明白。其實我們都有解決這類問題的能力，但不幸却欠缺了決心。」

孟家華神父說他不滿意之一點，是政府拖緩步伐。在他看來，政府應採的步驟是顯而易見的。政府只需依照大家已同意的政策，以採用十進制為主要目標。十進制小組及十進制委員會可吸收外國的經驗及採用它們的教材，並可借助消費者委員會的專長及聲望來推進教育市民的工作。

這樣政府便可獲得人數達二百萬名對度量衡有認識的成年人，本着一己的利益使法例得以執行，而無須耗費公帑。

孟神父指出十進制的推行，已有相當的進展。工商界輸出貨物，以十進制計算數量者極多。工務司署亦已採用十進制。

他總結謂：「由此可見，制訂新的度量衡法例或將原有條例加以修訂的工作，仍會遭遇的障礙，其實並不巨大，政府實無須受此等障礙所阻延。」

身爲消費者委員會之一的李鵬飛議員表示：近年糧食與許多其他商品的零售價大幅上漲，消費者深感零售商可能藉此短給分量及尺碼以漁利。

他說：過去四年來消費者委員會接獲此類投訴甚多。本人深信由於通貨膨脹率不斷上升，此類投訴今後亦定必相應增加。

他指出：許多國家都認爲嚴格管制度量衡等於爲消費者提供基本的保障，因此必須立法管制度量衡制度。若非如此，則消費者難望獲得甚至最基本的保障。

本港現有的度量衡條例即使嚴格施行，顯然亦不足以給予消費者充份保障。

消費者委員會有見及此，早已於一九七四年六月促請政府盡速廢除現有度量衡條例並另立例以替代。該委員會同時就新法例提出詳盡建議，其中一項爲應在新界各地、各區民政處及市政局轄下各市場設置準確的衡器，供消費者購物後就近借用，以覆核所購商品的重量。

政府當時迅速承認需要訂立新度量衡條例，但對於修訂該條例的工作，卻遲遲未着手進行。消費者委員會最初提出建議距今已達四年半，而該項工作仍然毫無進展。

李氏謂：政府認爲在施行工作準備就緒之前，即使通過新度量衡條例，亦屬無濟於事。不過，他指出：「在一九七四年時，消費者委員會除促請政府另行訂立度量衡法例外，並建議應立即採取步驟，招聘及訓練人員，從事實施的工作。該委員會又提醒當局，缺乏訓練有素的人員，可能使嚴格管制度量衡一事，再度耽誤時日。」

他補充說：「其實，缺乏訓練有素的人員，並不能阻延新度量衡條例的制定，因爲實施的工作，可留待有足夠熟練人員時，方才進行。」

「此舉有利之處，在於市民大眾能藉這段過渡時期，有充裕的時間接受指導，以適應新法例的規定。」

他說：「本人深信，消費者委員會既為本港消費者教育的推行機構，定當樂於安排一項推廣運動，向消費者和商戶灌輸這方面的知識。」

李氏最後表示：新法例成功與否，除關乎推行工作外，主要亦有賴於消費者本身的自覺。市民大眾如果明瞭本身在新法例下的權利，可成為一隊陣容鼎盛的「監察隊」，經常留意斤兩不足，偷減尺寸的商戶。

保障消費者新法案 明年可提交立法局

兩項與保障消費者有關的主要法案將於明年提交立法局。

其中一項將用以取代商品內容標註條例，並擴大對不盡不實的貨品內容標釋之監管範圍。另一項法案則將取代度量衡條例。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度量衡條例時，透露以上消息。

謝氏又闡明政府對保障消費者的整體政策是只在消費者不能保障自己時，政府才出面干涉，以保障市民。

謝氏謂政府現正考慮委任一名總度量衡主任。該名主任初步的任務是擬定上述度量衡法案的細則，及展開招募執行新例所需人手的工作。

在回答非官守議員提出之意見時，謝氏透露，政府曾委託英國一名總度量衡主任，就設立機構執行度量衡條例之可能性，進行研究。

他繼稱，該名主任提出報告，建議成立此一執行機構，與及一個標準及校準中心。該中心功用之一是存放度量衡標準。

該名主任又曾檢查由庫務司保管之度量衡標準。報告指出該套標準的保管情況，雖然不合目下認為所需的規格，但可加以修理，重新用作參照標準。

至於由海關總監所保管之度量衡標準副本，謝氏謂：該副本係由海關人員於接獲市民投訴短給份量及尺碼時，用以執行其職務。

「但本人同意，我們仍待制訂新的法例，及配合精密量器之度量衡標準，和委出總度量衡主任後，始能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發揮更大效能。」

他說：「當我們聘請到新的總度量衡主任，及設立其所需之職位後，總度量衡主任立即可以開始訓練其屬下人員。倘若該批檢查員在立法局通過新法案前已完成訓練，他們亦可負責執行現行法例，使其發揮更實際的效用，雖則該法例有若干未盡善之處。」

有關十進制方面，謝氏說：政府一向之政策，是政府本身採用國際制度單位，制訂法例時亦酌情採用該等單位。

不過，中國制及英制之度量衡單位，仍不會禁止採用。

他說：「故此，雖然所有保障消費者之法例，將採用十進制，及在提及非十進制之度量衡單位時，亦列明十進制單位作參考，與及將鼓勵市民採用十進制，但根據現行政策，政府不會計劃廢除斤、兩、呎、吋等單位。」

法庭批准保釋決定 律政司得申請覆核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表示：對於法庭批准保釋的決定，律政司有權請求覆核，這是有用的建議，有助於改善司法工作。

何氏今日在立法局二讀一九七八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四號）法案時指出：被告人棄保潛逃的事情，深為社會人士所關注，因此，必須採取積極行動，加以處理。

他說，擬議的法案並未對裁判司或法官對批准保釋可自行作主的權力，加以限制。法案的目的是在律政司提出申請時，政府得在最高法院覆核裁判司和地方法院法官批准保釋的決定。

他說，該法案使控方能像被拒保釋的被告人，可以一再申請覆核原審法官的決定。

但他指出：「根據法案的規定：最高法院徇律政司之請進行覆核後作出的決定，乃是最後決定，控方及被告都不能再行上訴。」

他又說，鑑於前面的規定，他建議應取消被告可不限次數向不同法官申請覆核之權利。

法案內另有一項規定，律政司得在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批准被告保釋時，加以干預，並要求法庭，將被告還押，聽候律政司辦理申請覆核保釋決定。

何氏說：「我認爲此項提議實屬合理，其理由非常簡單，因爲如果沒有該項規定，則被告可趁律政司有機會採取行動時先行潛逃，如此一來新辦法會一開始便受挫敗。」

但法案規定，還押的被告人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解上最高法院過堂。

律政司並保證他會審慎運用此種申請將被告還押的權力，他亦表示不會提出大量覆核申請。

律政司致辭後，該法案宣佈押後辯論。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
有關法案已獲立法局通過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張奧偉提議，與其向車主及駕車人士征收稅款以作「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之用，不若增收汽油附加費。

他說：「每加侖附加二角便已足夠。畢竟車輛在路上行駛的時間愈多，則愈多機會發生意外而引起傷亡。」

他認爲這方法是最公平及最省時省力的。如果政府日後認爲現時建議之收費方法是浪費人力物力，費時及欠公允的話，則不妨考慮他這項意見。

他原提議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的基金，應由公帑撥出，作爲一項社會福利設施。但他現在勉強接受政府的觀點，同意大部份開支應由車主及駕駛人負擔。因爲實際點，有人僅受到輕傷，但過失在駕駛人，只不過因爲母須經由法庭申請，他亦會要求賠償。

在去年八月，他曾建議修改有關法例，或在本港設立一個汽車保險局。至於報章報導有關政府與保險商的討論，現時似乎快有結果，他對此表示歡迎。

王霖議員亦就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法案發表意見。對於受害者必須最少失去七天的收入，或七天的工作能力才有資格申請援助的規定，他提議應該取消或縮短七天這期限。

他說：「此規定對部份積蓄微薄人士而言，所提供的幫助便大打折扣，特別在受害者為家庭收入主要成員的情況下，則影響更大。」

王氏並提議付款方面，必須快捷，無論如何不應超過一星期。

他說：「這計劃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使交通意外受害者能夠早日獲得援助，所以付款方面必須快捷。」

他並呼籲政府更廣泛宣導該項計劃，使市民對此有所認識。

王澤長議員提議對法案作出修改，已獲政府接納。

交通意外的定義已告修改，為「一宗因在場車輛或在道路上使用車輛」而直接引起的意外事件。

王氏解釋說照普通的理解，當「使用」一辭應用於車輛時，含有若干正面的，活動的意思，通常不包括一輛無人駕駛而自行衝下斜坡的車輛。

雖然某些法官在判案時，確已對「便用」一辭作出不同泥字面的解釋，但這不一定保證法官在審判每一案件時都會採取這釋義。

他並說：「既然這法案目的是要協助一般市民，更須盡量將法律寫得明確清楚。」

環境司鍾信答覆各議員謂：政府同意該援助基金的付款必須快捷，他並相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盡力辦理此點。

他並說，該計劃會在經由大眾媒介作廣泛宣傳，並將印備解釋該計劃的小冊子及其他資料，使市民得知其內容。

鍾氏並在委員會程序上對該項法案提出其他修訂。修訂事項主要是為了防止車主及駕駛執照持有人因逃避繳交征收的費用而提前換領牌照，因而引致稅收的損失。

該法案已於今日獲通過成爲法律。

一九七九年有稅品（修訂）法案

一九七九年有稅品（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環境司鍾信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指出，該法案之目的旨在將原有條例制訂規例，以澄清暫停或吊銷酒牌之權力。

他說：「原有條例第六（一）（N）條款規定，港督會同行政局可根據規例簽發酒牌，及指定由於前述原因而委任的酒牌局之編制，工作與程序事宜。」

有稅品（酒類）規例的第二十三條（一）刊載，酒牌局倘能證明曾有觸犯該條例的情形，則有權將酒牌吊銷或暫停。

他說：「最近有人認為該規例可能超越原有條例的權力，而財政司已建議，為將該問題澄清，宜將有關權力的解釋一併列入該條例內，因而將有稅品（酒類）規例第二十三（一）重新制定。」

他謂，因此，本法案的第二條款（甲）將原有條例第六（一）（N）條款修訂，使其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為簽發酒牌，暫停或吊銷酒牌事項而委任的酒牌局制定規例。

他補充謂：本法案第二條款（乙）將原有條例第六（二）條款修訂，使任何抵觸根據第六段而制定的規例，亦算是違法及制定有關刑罰。

該法案押後辯論。

三項法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三項法案成爲法律。

該三項法案計爲：一九七八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七八年交通意外傷者（援助基金）法案；及一九七八年訴訟程序（烈風警告期間押後審訊）（修訂）法案。

的士收費決定提高 不法司機處罰更嚴

政府爲改善的士服務起見，經已決定的士增收車費，同時又一併建議對的士司機之不法行爲，加重處罰。

一 市區的士的車費，首哩將增至二元五角，以後每五分之一哩收五角，等候時間的收費，則爲每兩分半鐘五角。

一 新界的士方面，首哩收費增爲一元五角，以後每五分之一哩收三角，等候時間則每兩分半鐘收三角。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八年道路交通（修訂）（第四號）法案時，作以上宣佈。

鍾信說，另一項輕微的調整，是僱用的士通過海底隧道或乘搭汽車渡海小輪，需付出雙倍於隧道及小輪的收費，以替代現行依照海底隧道及渡海小輪徵收的指定費用。

他說，政府希望在該法案通過後，儘快同時實施的士新收費辦法及提高懲處不法的士司機的罰則。

他說，此次增加車費，目的不單只是將對的士服務突增的需求，稍予壓抑，同時亦因爲的士經營成本有所增

加之故。戰後以來，的士收費僅於一九七四年增加一次。

他又說，此外，將首哩及以後每哩劃一收費，目的是避免的士司機聚集在繁忙的市中心區，以圖接載短程乘客。

「增收車費的另一目的，是希望消除目前的不規則情況，因為現在若多位乘客同坐的士，分攤車費後幾與乘搭巴士或電車一樣低廉，有時尚比公共小巴的收費為低，對這種交通工具的需求人為地高漲，因而影響及希望以正常途徑使用的士的人士。」

鍾氏說，較高的收費使的士司機獲得更合理的收入，從而減少他們與乘客議價及拒絕吸引力較低的路程的企圖。

他指出，政府希望繼續每個月發出市區的士牌照一百個，同時並已對現行標投牌照的制度，加以檢討，以視是否可以改善。

他又說，市區的士牌照每年收費三百二十元，少於私家車牌費的一半，此項收費似太低，在適當時候將需要予以重新考慮。

關於道路交通（修訂）（第四號）法案，他說，法案之目的是提高罰則，以制裁的士司機的不法行為。

該法案建議，的士司機若違犯罪名例如干擾收費錶，不駛往乘客要求之目的地，不使用最直接路徑及拒載等，最高罰款增至三千元，及入獄六個月。

法案又建議另一項懲處，將一個法庭及裁判司署可以吊銷的士司機牌照的情況擴大，以包括若干更為嚴重的不法行為，基本上，該等不法行為是拒載，不駛往乘客指示的地點及濫收車費等。

同時，該法案亦澄清拒載的罪名，更改現有規例以反映在街上召喚的士之真實情況，並制訂僱用的士人士的定義，以包括正在找尋的士乘搭的人士在內。

經此修訂後，若一名的士司機應一名擬乘搭的士之乘客的召喚停下，其後又拒絕接載，則屬違法，即使該的士司機已放置標誌暫停服務或是自車內鎖上車門亦然，因為在該司機對召喚作出反應時，他已被視為接受租用，法例規定他需要將來客載往指定的目的地。

鍾氏說，這些新訂之罰則及制裁是否有效，主要是視乎市民是否願意提出投訴，與及採取所需之程序追究。

他又保證，警方將會繼續最近採取的行動，以對付不法的司機，並隨時儘可能協助市民，提出投訴。

經濟司透露本港明年將進行 出入口服務及工業生產調查

經濟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透露，政府於明年就本港今年的出入口服務及工業生產進行兩項調查。

在向立法局呈交上述兩項調查的統計令時，謝法新指出統計諮詢委員會已批准有關的詳細計劃。

他說：一九七八年出入口服務調查是一項新的調查。

該項調查將包括海、空運輸、保險、電影及電視製作及分佈和酒店管理。

他指出是項調查目的旨在搜集資料以決定上述各行業的出入口服務價值。

經濟司說：「其他提供出入口服務的工業因有關資料可從其他途徑獲得，故將不會列入今次調查範圍內。」

「例如：金融界方面的總數字可由銀行業監理處處長提供。」

「是項調查與現有的其他經濟調查一般，係一臨時性方法。由經過特別挑選的服務工業方面獲得有用的資料，以供計劃於一九八一年進行的全面性基本水準標記調查之用。」

「調查所得的數字有助改善本港生產總值的估計。且亦有助於瞭解服務工業的結構及其對於本港收支平衡所作出的貢獻。」

是項調查的對象將包括二千多家公司。他們需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已填妥的問卷交還政府統計處。

至於一九七八年工業生產調查，謝氏指出將會繼續搜集有關製造業、礦務、石礦、電力、煤氣及食水供應方面的資料。

政府於一九七四年已向這些工業進行首次廣泛性的調查，該項調查是根據一九七三年有關的資料而進行。

這是一項基本水準標記的調查，其目的是搜集有關上述各工業於短期內不會有顯著改變的資料。

自此以後，政府統計處處長每年皆進行一些規模較小的調查，以尋求迅速改變的因素及對現有的工業情況作出評估。

不過，每五年他必定要把有關基本水準標記的新資料加上。所以，今日在立法局提出的統計令旨在為工業生產進行另一次基本水準標記調查。

謝氏繼續指出，此項調查目的在獲得以下的資料：

- * 估計有關工業的結構變更情形；
- * 編纂可作為工業生產索引的指標；
- * 不斷衡量這些工業對社會收入之貢獻；
- * 估計這些工業之永久性轉變及利用其結果來決定整個經濟之轉變；
- * 根據須要制訂有關各工業的公共政策。

他說一九七八年之工業生產調查將在四萬二千間工廠中抽出一萬五千間進行。填妥之問卷須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交回政府統計處。

新界將興建更多運動場館

副新界政務司杜迪今日（星期三）稱：政府計劃在未來數年使新界發展地區，每五十萬人口即有一個戶外運動場。

他說：此外，政府又計劃每三十萬人即有室內運動場及田徑跑道，使新界居民的運動設施，面貌全新。

杜氏在荃灣運動場主持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舉辦的第十九屆新界小學區際陸運會頒獎儀式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目前計劃建設的室內運動場為荃灣三個，沙田兩個，屯門兩個，而大埔及粉嶺則各一。

戶外運動場將有六個，除荃灣有兩個外，沙田、屯門、大埔及粉嶺各有一個，荃灣同時亦會興建一所室內體育館。

杜氏續稱：這個有系統的擴展計劃的核心便是沙田的銀禧體育中心。該中心乃本港社區、政府及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通力合作的成果。

他說：一是項龐大的計劃將為本港有前途及具有國際水準潛質的青年男女運動好手，提供專門訓練。計劃建設的各項設施將可養成這批人材。

「我們殷切期望所有新設施能不斷地選拔更多運動好手，到體育中心接受特別訓練。」

杜氏又稱：在葵涌區內，一所新體育場館剛在兩星期前落成啓用，而另一個室內運動場亦將於明年動工興建。

他說：「本人並希望，改建楊屋道運動場爲一所設備完善的戶外場館的工程亦將着手進行。」

杜氏對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在過去十九年來，爲新界年青運動員舉辦繁多運動活動方面的努力，表示讚揚。

他說：「他們在回顧過去爲青少年提供活動及培養良好體育精神方面所獲的成就時，實應感到自豪。」

編輯注意：杜氏之中英文演詞已發出，可在本處稿箱取用。

鴨洲大橋平頂儀式

編輯注意：

工務司署工程拓展署署長施德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四時爲鴨洲大橋主持平頂儀式。

鴨洲大橋全長二百三十米，爲第一條將港島與其中一個離島連接的橋樑。

歡迎派員採訪是項儀式，並有兩部九座位專車接載新聞界代表前往鴨洲大橋。新聞界代表可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之前，在美利大廈地下詢問處外露天停車場集合。兩部專車將於三時正開出。

工務司署宣傳組人員將會到場協助採訪。

港督參觀沙田火車廠

港督麥理浩爵士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前往沙田何東樓，參觀九廣鐵路局車廠。

港督將由環境司鍾信及九廣鐵路局長侯偉志陪同參觀。屆時，侯氏將向港督解釋車廠的操作情形。

九廣鐵路局之客、貨車，與及所有機械設備和訊號等，均由該車廠員工負責檢查及維修。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港督明（星期四）午訪問沙田何東樓九廣鐵路局車廠之情形。屆時備有專車接載新聞界代表。該車（AM五〇〇五）定於明日下午三時正由中央政府合署中翼門外停車場開出。

反吸煙教材設計比賽頒獎禮

反吸煙教材設計比賽頒獎禮定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政府新聞處放映室舉行，屆時，助理教育司金夢麟將頒發現金與紀念獎牌予各優勝學校。

立法局議員梁達誠亦將出席，並向各參加者致辭。教育司署副總督學莫何婉穎女士，則就各優勝的設計發表評論。反吸煙教材設計比賽，係由教育司署與政府新聞處携手主辦，目的在提醒年青人有關吸煙的害處。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放映室舉行的反吸煙教材設計頒獎禮，並薄具茶點招待。

外商及本港公司
合資設電風扇廠

工商署對一間由香港及沙地阿拉伯合資成立的新公司，表示歡迎，該公司將在大埔工業邨建廠製造電風扇。

香港永達電器製造廠有限公司及沙地阿拉伯公司（A.S.HAKBANY AND BROTHERS）合夥經營的豐達製造廠有限公司，今日簽署大埔廠址之租約。該沙地阿拉伯公司據稱是世界電風扇最大入口商。

這是沙地阿拉伯公司首次直接投資本港製造業，顯示出本港投資來源的多元化。

該新工廠將製造電風扇，稍後並出產其他電氣產品。

工商署對此次投資，一如對所有新工業投資，均表示歡迎。

該署發言人稱，本年度是工業投資成績極佳的年度。

發言人稱：「今年海外廠商在香港共開辦了八十多間新廠；此外，工商署並向本港公司介紹了若干新技術及新產品。」

該沙地阿拉伯公司與本港貿易，歷史悠久，約於二十年前已從豐達製造廠有限公司購買電氣設備，它亦是沙地阿拉伯電氣設備的官方供應商。

該間資本達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的合夥公司將引進新的生產過程，並採用較先進的科技，因而大幅度增加勞工生產力，以製造最高級的電風扇。

社會署機構舉辦
聖誕節遊藝大會

榮獲本年全港傷殘人士表演大賽冠軍的社會福利署代表隊，將於聖誕期間為三間康復中心的傷殘及弱智人士表演。

該隊冠軍隊為啓智兒童中心隊。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黃竹坑香港仔康復中心為兩兒童院舉行之聯合聖誕遊藝會，他們將會表演跳舞及化裝戲劇。其他節目包括由電視藝員及志願團體擔任唱歌及表演。

這個聯合聖誕遊藝會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竹坑香港仔康復中心舉行。

另一個聖誕遊藝會將於星期五（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觀塘翠屏道啓能康復中心舉行。節目有木偶戲、歌唱表演等。在會中更有茶點招待及派發禮物及獎品。屆時布政司署社會事務科助理社會事務司史德勤將出席。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香港仔黃竹坑惠福道，香港仔康復中心舉行（它是專為啓智兒童中心及香港仔康復中心主辦）的聯歡會，及將於星期五（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觀塘翠屏道啓能訓練中心舉行的聖誕會。